

公众如何打响资产保卫战?

■石述思

对于酷爱储蓄的中国人民来说,家庭财产主要体现为拥有人民币的数字。

但随着人民币上周顺利加入SDR后,人民币兑美元就开始了一波新的下跌行情,并迅速跌破“6.4”的市场心理关口。

央行按兵不动,说明这一趋势在决策层容忍范畴之内。

专家预测,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民币将驶入温和贬值的通道。

在社保有待完善、投资渠道相对狭窄的当下,结合经济下行、就业压力增大的预期,即使物价涨幅不高、工资收入持续上涨,但面对养老、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不断升高的压力,如何打响一场家庭资产保卫战,已成为城市居民必须直面的一个尖锐课题。

从长远看,人民币加入SDR具有划时代意义。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的金融地位,促进汇率市场化改革,推动企业国际贸易、投资,而且有助于通过开放倒逼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短期对公众境外旅游、购物、留学都是一个利好。

不过,人民币贬值必然会对普通居民资产管理模式带来剧烈冲击。目前,随着美元升值,开始有公众将人民币转换成美元或境外投资,可以预计,到美国等西方国家置业的中国中高收入人群将持续增多。

对更多的普通百姓而言,如何实现资产合理配置,以缓解贬值带来的内心焦虑,更值得认真探究。

一般而言,公众投资渠道主要有四个:储蓄、股票、房产和收藏。

储蓄由国家信用担保,属于最安全可靠的投资。也是普通百姓的首选。2014年末我国住户存款余额高达50.3万亿元。而央行公布的2015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报告显示,一季度我国人民币存款增加4.15万亿元。

但鉴于中国经济驶入新常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任务艰巨,为了刺激消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央行进一步降息的预期强烈。对于储户而言,钱放在银行固然安全,但实现增值却不敢奢求。

再说股市。本轮牛市启动不久便遭遇可怕股灾,暴露出中国资本市场在治理结构和监管能力上存在巨大黑洞,不少梦想

一夜暴富的散户纷纷套牢,数以十万计的“中产阶层”一夜回到解放前。虽说在政府的积极救市之下,长期慢牛的格局不会改变,但毕竟炒股是一个风险巨大的资本游戏,而且投资的机构化、专业化会成为资本市场的主流,想必留给普通人资产保值增值的空间会日益逼仄。郑重提醒一句:无论牛熊市,“韭菜”们入市都无异于飞蛾扑火。

楼市向来是地方政府和公众投资的最爱。但2009年史上最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推出以来,整个中国房地产从实现资产快速增值的黄金时代退到白银时代。

目前,楼市总体库存严重,且分化严重。在楼市松绑政策频出的大背景下,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房价持续升温,比如深圳新开楼盘出现每平米10万元人民币的天价,加上中国城市化不均衡带来的产业、人才虹吸效应,亚洲首富王健林曾放言:一线城市房价将永远上涨,且上封顶。

遗憾的是,这个被业界一致看好的投资利器却只是少数人的专利,除了限购令之外,百姓面前是一道难以逾越的价格门

槛——北上广深四地,只有广州市区房价在4万元以下,百姓即使有指标也只能望房兴叹。

而三四线城市普遍沦为鬼城、睡城,大多缺乏投资价值。

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超过4000美元,会出现消费和投资的结构巨变。中国在2010年达标。从这一年开始,随着中产阶层的崛起,精神文化消费首次超过物质消费增幅。服务业、文化产业增速在GDP增长贡献率中领跑。以电影票房为例,中国2014年增加36%,是GDP涨幅的5倍。另一个是收藏的全民热兴起。目前中国人均GDP直奔8000美元而去,已经拥有上亿藏友。但需要提醒的是,由于缺乏法治,监管体系不完善,赝品如云,骗子遍地,藏友的投资权益很难得到有效维护,市场泡沫化趋势明显,所以送藏友一句圈内行话:不宽不乐。也就是说,不计较金钱得失,只是喜欢,亏了心里也舒坦,你就入市吧。

因此,即使面对巨大的挑战和压力,即使伴随着货币战争的硝烟,这个时代留给普通人的投资空间并不宽广。如果想实现

保值增值,最现实的出路还是依赖专业机构,保守的可以买点银行主导的保值基金,激进的可考虑买点机构主导的股票型基金。当然,不要把鸡蛋放到篮子里的老话就不重复了。

需要提醒的一点是,现在随着创业潮、“互联网+”热,不要盲目地相信众筹和互联网金融——要耐心地等待规则和监管的完善,否则你有可能陷入新型非法集资的险境。

或许,普通公众真正的福音还是这些消息:2016年中国将迎来加薪潮,目前已经有26个省市上调了最低工资,平均涨幅两成以上。这是一个值得期待的信号。还有就是期盼中国脆弱的社会保障尽快完善,给更多的百姓安居乐业、放心消费营造一个牢固的安全网。

至于投资,则需要一个长期学习实践的过程,并需要我们做好抗击风险的心理准备。

投资不是投机,是门科学,不是神话。

民生
视点

编读e时代

本报法人微博 网友留言摘编

(2015年12月5日~11日)

【儿童看病为什么这么难?】北京儿童医院的日均挂号量为8000个至9000个,高峰的时候超过1万个。但另一方面,由于收入低,工作累,儿科成了医学院学生避之不及的科室。过去10多年来,中国的儿科医生仅仅增加了5000名。孩子看病难,你有过体会吗?

(2015年12月6日《工人日报》报道)

@kellykeron:一方面,儿科医生的待遇差;另一方面,社会对儿科医生的期望值过高。于是,处境越难,就越留不住他们。“僧多粥少”之下,孩子看病难又岂能避免?

@平凡一老兵:应该按照人口分布的比例配备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培训更多的儿科医生,并提高他们的工资待遇,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对于成绩突出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从根本上有效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

【职工看病最怕“三难”“三贵”】西安市总工会日前公布的一项关于病困职工生活状况的调查显示,病困职工对在看病过程中遇到的“三难三贵”反映强烈:①择院难;②择医难;③报销难;④自费药贵;⑤耗材贵;⑥检查费贵。亲,你觉得看病难的是什么?

(2015年12月8日《工人日报》报道)

@阳光佳哥:最难的是医生总为了自己的利益,让你无休止地做大量无谓检查。

@_不说:只要从医人员医德医风、人格品德都能对得起患者,这些问题将迎刃而解!

【重庆一医院医生用药出错扣分 扣满12分降级、停岗】为了让医生开药更谨慎,重庆西南医院推行“驾照式”医生用药制度,每位医生有12分,用量不适宜、超常规用药等扣分,被扣满12分,可能受到降级、停岗等处罚。该制度推行后,该院医院门诊人次药费和住院人次药费大幅降低。

(2015年12月9日《工人日报》报道)

@DE248:在医患关系日益紧张的当下,“驾照式”医生用药制度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对于病人、医院和医生都是利好的,值得推广!

@kellykeron:医生行医实行“扣分制”,可以令他们重视自己行为,减少不必要的用药,为病人带去实惠,值得推广!

(实非涛摘自工人日报新浪微博)

欢迎读者到新浪、腾讯、人民网平台
与工人日报微博互动

一周舆情

彻夜排队

据人民日报官方微博12月6日报道,中国儿童中心12月5日~6日进行兴趣班报名,含综合培训、书画、艺术和体育类等。因名额有限,从4日早上起,就有数百名家长冒着严寒在儿童中心大门外开始排队,并彻夜等候。

有网友看到这个场景说:“现在很多父母自己吃喝玩乐,不思进取,却逼着孩子去当天才。报这些乱七八糟的兴趣班完全没有用,因为兴趣是熏陶出来的,不是培养出来的。”有网友反对:“抨击这种上兴趣班学习,就会造成童年缺失的人有点过于偏激了。如果孩子不是特别讨厌,或者有兴趣更好,给他机会去学一些东西没什么不好的。长大以后,工作交友的时候,能够拿出一技之长来展示自己,岂不比只能回忆童年四处疯跑的快乐更能打动别人?”

“农夫与蛇”

据新京报官方微博12月7日报道,12月5日1点多,山东小伙郭强在天津西青区某小区前,为救轻生同事跳入河中,救出同事却不幸溺亡。让郭强家属十分气愤的是,郭强明明是救人牺牲,但获救同事和另外两名当事人起初对郭强家属和警方咬定他因感情问题而轻生,直到多人提供证言,三人才改口还了郭强清白。

“这是现实版的农夫与蛇。”有网友忿忿不平:“公道自在人心,就算人不知也还有天知,做过亏心事的人会有他该承受的惩罚,我们做什么事情也不能违背自己的道德底线。”还有因为救人牺牲的英雄的家属评论道:“每当看到这些新闻都会想起自己的父亲救人的事件,至今都有阴影,只想说现在有些人别动不动就想轻生自杀,国家、家庭养育了你这么多年,你都没有开始回报,你凭什么去死!你死了解脱了,你给别人留下了多大的伤痛你知道吗!请不要这么自私!”

少年杀师

据《中国青年报》2015年12月9日报道,12月4日,在湖南省邵东县创新学校高中部6楼的教师办公室,滕昭汉老师毫无防备地被刺伤,旋即倒在血泊中,很快就停止了呼吸,终年49岁。事后家人从法医那里知道,他身上总共有3处刀伤,致命的一击,是从前胸扎来,刺穿骨髓,扎进心脏。凶手是他教了3年的一名高中生。行凶者行凶的理由竟然是“他阻挡我看小说”。在不到两个月内,滕昭汉是这个县城第二个被学生杀害的老师。

网友们纷纷感到震惊和心寒:“着实是吓到我啦,杀的是自己的老师,表现出来的冷漠,不惊,没有丝毫悔意!这是人性教育的缺失!”还有些网友在审视现在的教育制度:“他不想上大学虽然不符合主流的观点但他有不上大学的自由,他孤僻自私其家长和当下的教育体制有主要责任。除了成绩其余都被放到了无足轻重的地位。从初中开始学生们就根本没有自己的时间,一切为了分数。”

生死直播

据浙江在线官方微博12月10日报道,台州一名网友在朋友圈直播自己与一位1994年出生的男性友人于12月8日醉酒深夜飙车,“一路120码杀回去喝酒”“就给你们听油门声”。这两句颇有点炫技意味的话来自他的朋友圈,每一句还配有一段视频,画面均为汽车“生猛”的仪表盘。然而,就在该小伙发完朋友圈没多久,因其醉驾发生交通事故,连车带人坠入沿途河中,小伙和车上另一男子均不幸身亡。

有网友惋惜道:“这么年轻的生命真是可惜,但是现在的年轻人完全没有危险意识,只贪图一时的刺激和快乐。”还有一些网友说道:“现在网络上各色的直播越来越多,直播吃饭的、玩游戏的。现在竟然还有直播飙车的,是否缺乏管理?”

换尸要价

据《华西都市报》2015年12月8日报道,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村民邓钢明和妻子董从蓉经历了痛苦又无奈的丧子之痛。他们的儿子邓树超跳入金沙江自杀身亡。12月3日,在金沙江与雅砻江交汇处,邓树超遗体被渔民发现。邓钢明说,他和妻子前去认尸,渔民却要收1.8万元的捞尸费,后经协商仍然要收8000元,而他家中经济困难,根本拿不出这么多钱,只能让儿子遗体继续浸泡在江中。

对此,打捞起邓树超遗体的渔民则表示,打捞尸体很不吉利,他们花了很大功夫才将遗体捞起,也不容易,所以收取一定的辛苦费是理所当然。还有网友评论说:“以助人为乐,以欺人为耻;途经事发地,实属举手之劳,死者家属本就不易,否则也不会有自杀一说,渔民天天出门打渔,不害怕罪天神,也会愧疚于良心谴责。”

(本报实习生 王梦莹据媒体公开报道编辑整理)



12月8日,北京。天安门广场,外地游客却依旧不少。冬日的北京城,构成了他们独特的旅游体验。在天安门广场的围栏旁,一位青年游客正在用自拍杆和一张色泽鲜艳的百元钞票合影留念。 本报记者 吴凡/摄

自拍

如今,高空抛物频频发生,甚至被称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不仅危害巨大,且深陷治理困境。

谁来遏制高空抛物?

■本报记者 朱林

随着现代城市的发展,城市里的楼盘越建越高,由室内往外抛出的物体带来的危害也随之增大。如今,高空抛物频频发生,甚至被称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无幸者因此致伤致残的新闻不断出现,成为危害公共安全的一个新型罪愆。

高空抛物,何以成为老大难的问题?问题的背后,又折射出怎样的治理困境?《工人日报》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还有香菜叶呢!”

11月21日,家住辽宁沈阳的王女士去停车场取车,发现车上全是干了的油点。“车顶、前挡风玻璃、两侧玻璃上全都是,还有香菜叶呢!”王女士告诉记者,她的车一直停放在露天的停车场,停车场后面是高层住宅小区。王女士还特地说明,停车场是收费的,不存在挡路问题,不会因为挡路遭到别人报复。

气愤不过的王女士打了110报警,警察来了判断是后面高层的住户往下倒的火锅汤。“但警察也就是过来看看,因为根本找不到人啊!”

王女士的经历并非个案,网上关于高空抛物的吐槽比比皆是。网友“十二郎”表示:“我有一次见到过卫生巾从高空抛下,落在别人的私家车上。要是这个东西落到人身上,无论男女,绝对‘疯’了。”网友“胡萝卜棒棒”吐槽:“一天早晨我去买早餐的时候,突然楼上倒了一杯水,也不知道是什么水,臭臭的,现在想到都想吐。”

事实上,诸如卫生巾、污水等废弃物从楼上抛下造成的危害还相对较小,充其量只是致使他人身上污浊。而如果从楼上抛下的是坚硬物体,则后果会严重很多。实验数据表明:一个60克的鸡蛋从4楼抛下来就会让人起肿包;从8楼抛下来就可以让人头皮破损;从18楼抛下来就可以砸碎成年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可使人当场死亡。

据此前媒体报道,武汉一位出生46天的女婴在小区晒太阳时,被高空抛掷的水泥块砸伤,导致七级伤残。事后女婴父母向小区内可能抛物并导致此次伤害事件的业主集体索赔。当地法院一审宣判,判决80名持有涉案楼栋住房的业主共赔偿39.5万元。

暴露城市管理漏洞

谈到爱车被火锅汤浇灌,王女士表示:“从小老师就讲过,不要天女散花,不要高空抛物。现在都是高层住宅,你自己倒是方便了,随手往楼下扔,就不想想万一碰到了人怎么办?”

高空抛物现象屡禁不止,跟抛物者的个人素质确实有关。一些高层住户为图方便,或者随手丢东西的坏习惯,会将废弃物或垃圾随意丢出。

高空抛物现象折射出的,不仅是一个城市居民的素质和文明程度,还暴露了城市的管理漏洞以及法律的缺失。

记者就高空抛物问题分别采访了北京市住建委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和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住建委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对于高空抛物致人受伤,目前主要还是走司法程序,如果是小区住宅掉落物品影响到行人,可以跟小区物业协商。东城区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如果是建筑工地的物体抛掷或者掉落物,是属于他们管理范畴的。但记者所说的小区居民楼内抛物伤人,并不在他们管理权限之内,只能向公安机关报警。

立法不够健全也是高空抛物难以遏制的原因之一。2010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7条首次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赔偿。”

有学者认为,高空抛物案件部分可能涉及刑事犯罪问题,发现真实的抛物人即可能的犯罪嫌疑人的话,应当是公安机关的责任。而如果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让众多住户共同承担责任,实际上是把应由国家承担的强制责任转嫁给无辜的百姓。这种情况下,真正的抛物者很难得到应有的惩罚。

监管与立法并举

高空抛物虽然很可能只是当事人的一时之举,但事情背后却涉及道德、管理和法律等诸多方面的问题。



河南郑州某工地旁,3米长钢管坠下插入电动车,离骑车人只差毫厘之差。 视觉中国供图

在王女士看来,居民有必要强化道德教育,提升素质,杜绝高空抛物。虽然强调个人道德素质对防止高空抛物固然重要,但道德没有强制性,对于素质较低的人缺少约束力。在此情况下,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强化社会管理就显得尤为必要。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列出了13种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的行为,其中就有“高空抛物”。同时,条例还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上述行为时,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因上述行为导致权利人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今年3月份,武汉市文明办联合武汉市城管委等4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对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举报奖励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从2015年5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的举报奖励活动,为期一年。

立法方面,目前我国有关高空抛物的法律

规定仍有欠缺,有必要完善立法,用明确的法律依据来让抛物者承担法律责任,使受害者得到救助。

在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霞看来,《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赔偿,这一制度设计并不合理,她认为,对于刑事侦查机关而言,随着科技的发展,查明高空抛物肇事人难度并不算大,被查明的肇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李霞同时建议从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两方面对高空抛物受害人进行社会救济。社会保障方面,参照交通事故社会救济金设立高空抛物专项赔偿(救助)基金,由政府投入启动资金,设立基金,并从社会募集资金,政府和社会承担其社会责任,由全社会对受害人的损害进行分担。商业保险方面,将高空抛物造成的损害纳入人身意外伤害的范围,普通公民只要投保了意外伤害险,若发生高空抛物伤害事故,便可以据此向保险公司索赔并获得赔偿。

本周
聚焦